

宜生环〔2022〕29号

## 关于对《年产12万吨水洗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朗锐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12万吨水洗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古城社区狗街子小组（东经103°11′19.221″，北纬24°58′22.643″），项目总投资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.6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8.31%。项目占地

面积 6666.66m<sup>2</sup>；主要建设原料暂存区、生产区、成品暂存区、泥饼暂存区及配套辅助工程（地磅房，机修工具室，停车坪），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。项目建成后年产 12 万吨水洗砂。

## 二、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加强废水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废水、施工人员清洁废水。施工期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。生产废水包括洗砂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，项目应雨污分流。生活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或者生活废水经容积为 15m<sup>3</sup>化粪池处理达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中的A等级标准（即：化学需氧量≤500mg/L，五日生化需氧量≤350mg/L，悬浮物≤400mg/L，氨氮≤45mg/L，总磷≤8mg/L，pH:6.5~9.5）后，须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，并建立设施运行及污水运输、接收等相关台账资料；生产废水经 500m<sup>3</sup>初级沉淀池、500m<sup>3</sup>絮凝沉淀池处理后，进入 600m<sup>3</sup>清水池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初期雨水经初期 90m<sup>3</sup>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，回用于项目生产，不外排。须在生产场地区域周边设置截洪沟，防止外环境的污染。

## （二）加强废气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：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、施工机械和车辆燃油废气。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，大风或干燥天气加大洒水频次；建筑材料应集中堆置、覆盖篷布；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。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即：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：废气主要包括各暂存区扬尘及装卸扬尘、投料粉尘、破碎筛分及制砂粉尘、皮带输送粉尘、厂内运输道路扬尘、汽车尾气。

有组织排放：破碎机、振动筛分机及制砂机须设置在密闭厂房内，分别设置除尘罩捕集，捕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由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集中排放。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限值要求（即：颗粒物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排放速率 $\leq 3.5\text{kg}/\text{h}$ ）。

无组织排放：粉尘主要包括各暂存区扬尘及装卸扬尘、投料粉尘、破碎、筛分及制砂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、皮带运输及厂内运输道路扬尘。各暂存区须设置顶棚及三面围挡，并安装喷淋洒水设施；料仓须设置于封闭车间内，且安装喷淋洒水设施；皮带须设置于封闭皮带通廊内，且安装喷淋洒水设施；须加强对路面的维护、对运输道路洒水控尘，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，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等措施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

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即：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### （三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

项目施工期：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、施工作业和施工车辆产生的噪声。项目施工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，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即：昼间 $\leq 70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项目运营期：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及交通运输车辆噪声。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振，厂房阻隔等措施控制。项目夜间不生产，厂界昼间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### 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

项目施工期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、旱厕粪便。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，不能回收利用的须及时清运至当地有关部门指定地点堆放；生活垃圾须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化粪池粪便须委托周边村民清运，作为农肥使用。

项目运营期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为生活垃圾、化粪池污泥、各沉淀池污泥、布袋除尘器除尘灰，危险废物为机修产生的废机油、废含油手套及抹布。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均须委托

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各沉淀池污泥经压滤脱水后，须交由原料卖方带回矿区用于采空区回填；布袋除尘器除尘灰须与产品一同外售；危险废物收集后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。

#### （五）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废气量为 2000 万 m<sup>3</sup> /a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.2t/a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4.272t/a。

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废水量为 36m<sup>3</sup> /a，化学需氧量为 0.007t/a，氨氮为 0.0013t/a，总磷为 0.00014t/a，废水总量排放指标总量纳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考核。

#### （六）其他管理要求

1.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、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，申办排污许可证（含排污登记）。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2.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颗粒物和噪声方面须强化对敏感目标的管控措施，以解决扬尘和噪声问题。

3.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

影响评价文件。

4.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**三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**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

2022年5月11日

---

抄送：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北古城镇；  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---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1日印发

(共印7份)